

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阅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现发表书面意见如下：

公司基于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，对 2022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，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、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甘犁、邵赤平、宋朝学、陈存泰、樊斌

2022 年 3 月 18 日